

舞院字〔2016〕150号

签发人：郭磊

北京舞蹈学院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

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文件的通知》精神，鼓励支持人才更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支持我校教学、科研等部门在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中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服务大局。必须坚持党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北京舞蹈学院党委对学校外事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要按照党中央、北京市关于加强和规范外事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健全领导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要着眼于国家、北京市、学校发展大局和实际需要，通过积极参与国际重大项目、国家重要课题和专业学术交流，实现国际协同创新，全面加强基础学科、国际前沿、特色学科、薄弱学科建设和空白学科建设，造就培养人才，提升学校教育科研领域软实力、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二）规范管理、区别对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北京市全面加强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意义重大，必须严格贯彻，持之以恒。要深入推进审核规范化、监督检查常态化、绩效评估制度化，不断健全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在调整中体现服务，在管理中突出保障，提高管理和服务的针对性。

（三）主体明确、权责统一。学校对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学校负责界定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任务的具体内涵。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学校纪检办公室（监察处）要负起监督责任。

二、实施分类区别管理

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专业领域进修、科学研究、学术访问、演出交流、教学交流、专业观摩、联合编创、节目挑选，参加国际比赛（包括担任评委、指导教师等）、艺术节，主持舞蹈考级考试工作、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他出访主要指学校与外方开展的一般性工作交流。

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上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前项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学校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学校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以下简称“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仍执行现行国家工作人员

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政策。

三、优化审批程序

科学制定年度出国计划，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其中，学术交流合作年度计划由学校负责管理并报北京市外办备案。计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对确需临时安排的学术交流合作，应在个案报批时说明理由。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任务按外事审批权限报批，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外事审批权限审批。学校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加强管理，进一步简化内部审核流程，提高审核审批效率，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务。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应说明理由并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报组织部或人事处批准。

四、加强经费管理

（一）切实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由财务处和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实行审批联动。

（二）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执行，体现既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预算管理要求

的原则。

(三) 教学科研人员如需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应凭组织部或人事处出具的批件、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

五、强化监督和追责

要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高度, 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 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
务、涉及的国家(地区)和在外日程等要按规定公示, 接受监督。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审批, 不予核销相关费用。

(二) 加强绩效评估。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在归国后两周内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团组出访基本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取得效果等), 作为学校对出访团组(项目)的经费报销和成果评价依据。对逾期不交的团组或个人, 学校将予以通报。经通报一周后仍不交的, 学校将酌情核减出访团组所在部门或个人的下一年出访计划。

(三) 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对教学科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 学校要严肃追究责任, 并依规依纪惩处。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团组和相关部门, 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 按本实施细则执

行，本细则自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之日起实施。

北京舞蹈学院

2016年12月15日

主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抄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舞蹈学院党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